

# 西安理工大学文件

西安理工干发〔2017〕15号

## 关于胡海青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经2017年11月27日校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聘任：胡海青同志为经济与管理学院院长；

薛艳敏同志为艺术与设计学院院长。

以上两名同志聘期三年（含试用期），任职期间按正处级干部管理使用。

聘任：田建平同志为公安处副处长；

鱼飞、董峰同志为体育教学部副主任；

张辉同志为艺术与设计学院副院长；

段建东同志为信息技术与装备工程学院副院长。

以上五名同志聘期三年（含试用期），任职期间按副处级干部管理使用。

聘任王纪平同志为信息技术与装备工程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、高等技术学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西安理工大学 校长 李孝廉

2017年11月28日